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 版）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内容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行为而被拒负。